

东莞谢岗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6·14” 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涉事现场及设备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间接原因分析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	10
（二）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	10
（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11
（四）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2026 年 7 月 2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接到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反映 2026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02 分许东莞市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致害事故，致 1 人重伤。经核查，情况属实。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2026 年 7 月 6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谢岗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谢岗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6·14”一般机械致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操作，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明五金公司），2020年12月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NEM04U，法定代表人：阳友平，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岗银丰一路3号1号楼，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五金标牌、螺丝制品、铝合金、锌合金、不锈钢制品、铁铜制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等。该公司为规模以下企业，现有员工71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39人），主要生产加工五金配件（铝合金、铜合金等材质），设有冲压车间、螺丝车间、高光车间、CNC车间和原料仓库。

（1）阳友平，女，汉族，系上明五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营运决策工作^[1]。

（2）刘玉鹏，男，汉族，与惠州市上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惠州市上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派驻上明五金公司担任经理^[3]。

（3）夏一芳，女，汉族，系上明五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刘玉齐，男，汉族，系上明五金公司冲压车间师傅，负责冲床调机、日常维护保养及冲压车间员工工作安排。

[1]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等相关规定，阳友平为上明五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实际掌握该公司的重大决策权，认定阳友平为上明五金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2] 惠州市上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2Q5QB9F，阳友平在该公司持有股份并担任财务；惠州市上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上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属于关联经营主体，实行内部人员统一调剂、派驻用工模式。

[3] 刘玉鹏虽然被任命为上明五金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上明五金公司业务运营及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但刘玉鹏不具有上明五金公司重大事项的实际决策权，刘玉鹏不符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主要负责人的定义。

(5) 刘根叶(伤者),男,汉族。2026年6月2日,刘根叶入职东莞市泰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并签订《员工上岗协议》;同日,刘根叶被派遣至上明五金公司冲压车间担任钻孔攻牙工。

2.劳务派遣服务单位: 东莞市泰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2018年9月5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7XFJ76,法定代表人:唐志卫^[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桥蛟西路150号三正世纪新城2栋206室,经营范围: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劳务派遣、劳动力外包等。该公司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5],现有员工约73人,其中劳务派遣员工约70人;事发时,该公司与上明五金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已过期^[6]。

(二) 事故发生单位、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上明五金公司,已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未与泰达公司签订有效的劳务派遣协议,未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7];未对刘根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8];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涉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9];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4] 唐志卫,男,汉族,系泰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工作。

[5] 发证日期:2024年8月19日,有效期限至2027年8月18日,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发证机关: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泰达公司与上明五金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有效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7]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8] 上明公司制定的《冲压机床安全操作规程》:一、总则 3.冲压属于高危岗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安全培训、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无证、学徒独立操作设备。

[9] 上明公司在涉事冲床张贴的《冲床安全操作规程》:第6条:冲床未停止作业前不得将伸手进模具范围内操作,必须等到行程停稳后再进行取件动作。第7条:机台停止后钉一声,必要物件须用夹子进行放件并取件。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冲床未安装安全装置^[10]，且脚踏操纵装置的脚踏部分的上部及两侧未设防护罩^[11]）。

2.泰达公司，有建立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14日13时30分，刘玉齐安排刘根叶使用冲压车间编号冲压④机床进行铝片压凸包（见图1），因刘根叶在操作过程中压坏了很多铝片，刘玉齐便让其返工。17时02分许，刘根叶在返工过程中未使用辅助夹子操作，直接用手拿取铝片放至模区，其右手被编号冲压④机床的模具压到（见图2），刘根叶大声呼喊刘玉齐，刘玉齐听到呼喊声跑来查看，立刻切断涉事冲床电源并手动转动涉事冲床右上方的飞轮，让模具回至制高点后。刘根叶把右手抽出来，刘玉齐拿来了一块布把刘根叶右手包住，并驾车将其送到谢岗医院进行救治。

上明公司制定的《冲压机床安全操作规程》：一、总则 2.本规程适用于车间所有冲压操作工、学徒、调机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五、生产作业规范（核心安全）1.严格执行“手不入模”原则：设备运行、滑块未完全归位时，严禁手、工具、身体任何部位伸入模具危险区域。2.取放料必须使用吸盘、镊子、夹子、机械手等辅助工具，禁止徒手伸模作业。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第8.12条：工厂应按照本标准和 GB13887—2008 第8章和第11章要求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为车间各工种制定安全操作细则。工人应严格遵守工厂制定的安全操作细则。

[10] 《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第7.5.1条：工厂应在压力机危险区内，为操作者选择、提供并强制使用安全装置。安全装置包括安全保护装置（如各种防护罩、防护隔栏等）与安全控制装置（如双手控制装置、光控式保护装置等）两大类。

[11] 《冷冲压安全规程》（GB 13887-2008）第5.4.4.3条：脚控操纵装置的上部及两侧，必须设有防护罩，其全长应大于操纵装置。防护罩应能承受所加工零部件载荷而不产生永久变形。



图 1 涉事产品铝片压凸包的前后对比图

（四）涉事现场及设备情况

2026 年 7 月 13 日，事故调查组聘请技术专家对涉事冲压车间进行现场勘查。事故现场涉事冲床未发生位移，模具已拆卸，装有崭新的光控式保护装置、双手控制装置、脚踏操纵装置（配有防护罩）。经询问及查看监控，涉事冲床光控式保护装置、双手控制装置、脚踏操纵装置为事故后安装（见图 3）。



图 2 事发时涉事冲压车间的监控图



图 3 涉事冲床事发前后对比图

1.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上明五金公司一楼的冲压车间，该车间共有 7 台冲床设备，其中有 2 台用于压凸包的 25 吨冲床、3 台用于开料的 45 吨冲床和 2 台用于铆钉的 1.5 吨冲床，事故现场有安装视频监控。

2.涉事冲床设备概况。涉事冲床名称：双柱开式可倾压力机（编号冲压④机床），制造单位：宇旺机械（中山市小榄镇宇旺五金加工店），型号规格：J23-25（见图 4）。事发时，涉事冲床无光控式保护装置、无双手控制装置、无安全保护装置，配有脚踏装置、辅助工具夹子、张贴了冲床安全操作规程（见图 5）。经查，阳友平于 2022 年 4 月以惠州市上炎五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义向中山市小榄镇宇旺五金加工店购买了两台 25 吨冲床，其中一台为涉事冲床，每台 15940 元，有购买发票及产品说明书 [12]。

[12] 事故发生后，上明五金公司联系中山市小榄镇宇旺五金加工店提供涉事冲床的产品说明书，其根据购买记录提供了涉事冲床产品说明书。



图 4 涉事冲床技术参数



图 5 涉事冲床操作规程及辅助工具图

3.涉事冲床工艺流程：开机→调试→使用夹子夹起产品放置模区内→拿出夹子→右脚踩一次脚踏→脚快速离开脚踏→模具下冲对产品进行压凸包并回至最高点→使用夹子取出产品。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刘根叶 1 人重伤。根据《住院疾病诊断证明书》

[13]，参照《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的相关规定，刘根叶的伤情构成重伤。截至目前，事故各方仍在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7月2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接到东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诉求拟办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走访事故单位，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确认上述事故属实，随即提请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6月14日17时02分许，刘玉齐发现刘根叶右手被涉事冲床压伤后，立即切断涉事冲床电源，并手动转动涉事冲床的飞轮，将模具调至最高点，随即驾车送刘根叶到谢岗医院救治[14]。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6年6月14日17时22分许，刘根叶被送入谢岗医院急诊科就诊，初步诊断：右手食指、中指、环指、尾指中远节毁损伤；入院后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伤口包扎止血后完善DR拍片检查，收入手足显微血管外科急诊手术治疗。7月2日，刘根叶办

[13] 东莞市谢岗医院出具的《关于患者刘根叶的就诊情况说明》，初步诊断：右手食指、中指、环指、尾指中远节毁损伤。

东莞市谢岗医院出具的《住院疾病诊断证明书》诊断刘根叶伤情：1.右示指尺侧指动脉破裂；2.右示指尺侧指神经断裂伤；3.右手示、中、环、小指挤压毁损伤；4.右手示中环小指中末节指骨粉碎性骨折并缺损。

[14] 根据常规导航软件查询可得知，从上明五金公司驾车到东莞市谢岗医院的行驶距离约为2公里，预计用时5分钟，若拨打医疗救护120电话，根据属地派车原则，由东莞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调度通知东莞市谢岗医院派车，用时比自行驾车更长。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本着救人第一的原则，自行驾车把伤者送往就近的东莞市谢岗医院。

理出院。7月13日，泰达公司协助刘根叶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并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上明五金公司先期响应迅速、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伤者被第一时间送往医院救治，未因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扩大、财产损失增加及次生事故发生，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事故发生后，伤者住院治疗期间，相关单位人员持续跟踪治疗情况，支付医疗费用，并协助伤者办理工伤认定。经调查，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存在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转移、藏匿受伤人员等行为；事故相关信息清晰可见。综合上述情况，相关单位及人员不存在瞒报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涉事冲床未安装安全装置，包括安全保护装置（如各种防护罩、防护隔栏等）与安全控制装置（如双手控制装置、光控式保护装置等）。

2.刘根叶违反涉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未使用专用夹子拿取铝片，徒手将铝片放置至冲床模区，致使右手被冲床挤压受伤。

（二）间接原因分析

上明五金公司，与泰达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已过期，未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刘根叶进行岗位安全操

作规程和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涉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冲床未安装安全装置，且脚踏操纵装置的脚踏部分的上部及两侧未设防护罩）。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作为谢岗镇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常态化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项整治、隐患闭环治理、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2026年1月至事故发生前，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288人次，检查企业144家次，发现隐患129处，其中行政处罚立案15宗；组织协调专职安全员共12582人次进行检查，检查企业6291家次，发现安全隐患21304项。上明五金公司为规模以下企业，辖区专职安全员对上明五金公司进行每季度检查，共开展2次检查，共发现4处隐患^[15]，均已完成整改。但该辖区专职安全员在每季度的检查中，隐患排查工作不深不实，未能排查发现涉事冲床脚踏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安装安全装置的隐患。

（二）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

[15] 2026年3月12日，辖区专职安全员发现该公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状况的记录未向从业人员进行通报、一楼设备点检表未更新；2026年4月29日，辖区专职安全员发现该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公示栏未张贴事故案例、未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台账。

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事发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单位，日常负责开展对企业的安全巡查、专项检查、整改跟踪等工作。上明五金公司属于一般企业，根据《谢岗镇大厚村 2026 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每季度巡查一次。2026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共巡查上明五金公司 2 次，发现安全隐患 2 条^[16]，均已完成整改。但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对上明五金公司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够扎实，隐患排查存在疏漏。

（三）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作为涉事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单位，为推进劳务派遣单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项工作，2026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组织辖区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承诺书》，落实好劳务派遣单位安全职责，开展自查自纠；召开安全生产与规范用工会议 2 场次，联合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完成对辖区内劳务派遣单位的实地执法检查，重点核查企业自查自纠落实情况、安全制度上墙等内容。2026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检查辖区劳务派遣单位 144 家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63 处，已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其中对涉事劳务派遣单位泰达公司检查 1 次，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督促泰达公司进行企业自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

（四）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作为事故用工单位

[16] 2026 年 1 月 12 日，大厚村村民委员会发现上明五金公司存在安全生产档案未更新；2026 年 4 月 29 日，大厚村村民委员会发现上明五金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公示牌未更新。

的监管单位，履行劳务派遣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聚焦劳动安全、工伤风险、用工规范等关键环节。2026 年 1 月至事故发生前，共巡查劳务派遣机构 60 余家次。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刘根叶违反涉事冲床安全操作规程，未使用专用夹子拿取铝片，徒手将铝片放置至冲床模区，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

1.上明五金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17]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18]、第四十四条第一款^[1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阳友平，作为上明五金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实施涉事冲床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实施其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

[1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实习学生所在学校签订的协议，应当明确各自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项和第（五）项的规定^[2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夏一芳，作为上明五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其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事冲床未安装安全装置，且脚踏操纵装置的脚踏部分的上部及两侧未安装防护罩）；未能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反涉事冲床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2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泰达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塘厦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建议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谢岗分局对上明五金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23]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建议函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依法对涉事冲床制造商中山市小榄镇宇旺五金加工店涉嫌未按照《冲压车间安全生产通则》（GB 8176-2012）规定制造涉事冲床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督促其强化日常安全监管与执法检查，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提升辖区企业安全管理质效。

2.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约谈上明五金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从业人员遵守冲压车间的冲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展机械设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并整改安全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3.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约谈谢岗镇大厚村村民委员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督促其加强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巡查，提升辖区安全生产巡查队伍的排查能力，细化巡查管控举措、强化隐患闭环治理，织密辖区安全生产防护网络，防范和遏制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4.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约谈 2026 年驻守大厚村村民委员会的专职安全员，督促其切实扛起安全巡查岗位职责，常态化、精细化开展辖区工贸企业安全巡查，主动学习隐患排查

要点，强化隐患排查能力，夯实辖区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基础。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存在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发生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规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规范操作技能缺失；事故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涉事冲床未设置安全装置的隐患。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化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筑牢作业现场安全防护

事故发生单位要建立机械设备安全常态化管控机制，明确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日常巡检、定期维保、隐患登记整改闭环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设备安全缺陷。同时，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监督管理，针对冲床违规操作，制定专项现场管控细则，安排专人定岗巡查，杜绝各类违规作业行为，从设备防护、现场监管、隐患治理多维度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二）健全全员安全培训体系，落实岗前合规培训要求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要全面整改安全培训缺失问题，坚决执行先培训、后上岗，不合格、不上岗的硬性管理规定；培训内容应涵盖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规操作风险、设备安全使用要求等核心内容，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劳务派遣单位要主动落实被派遣员工的前置安全教育责任，定期开展常态

化复训、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意识和规范作业能力。

（三）强化隐患排查能力，夯实属地群防共治防线

行业主管部门要织密基层安全巡查防线，持续加强基层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组织业务培训，重点提升一线人员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问题判定实操能力，同时坚持监管与执法并重，规范现场检查流程，压实整改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村（社区）要压紧属地巡查责任，统筹推进常态化巡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如实上报在检查中发现的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畅通信息互通渠道，凝聚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合力，从基层源头化解生产安全风险。